

1986年9月来自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名部长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会发表了部长宣言,正式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要求参加并获准的国家和地区有105个。部长宣言决定了谈判范围和目标,主要是传统的货物贸易和三个新领域: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和知识产权问题。在组织机构方面,部长们几经磋商,于1987年2月一致同意,此次回合分为14个谈判议题组,并设立一个服务业谈判组。自此,各议题组在日内瓦分别进行了谈判。本文主要将各组的谈判情况,以及蒙特利尔中期审评和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十四个议题组和一个服务组的谈判进展情况

自1987年2月起至1988年12月中期审评止,各谈判组在日内瓦轮番开会,每年不少于200次,虽取得不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但并无重大突破。

1. 纺织品

这是发展中国家最关心的一个问题。纺织品是它们实现工业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出口产品,每年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约400亿美元。但此产品出口基本被纳入歧视性、限制性的国际纺织品协议(MFA)范围之内,遭到发达国家进口国的严厉限制。MFA是背离总协定基本原则的临时特别安排,目的在于为发达国家进行工业结构调整提供机会,但它们一再拖延工业结构调整。据专家估计,由于MFA的限制,出口纺织品的发展中国家每年损失至少10亿美元。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目标是制订能使纺织品贸易最终纳入总协定的方式。该组开过11次会议,但进展非常缓慢。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主张集中处理违背总协定基本原则的MFA限制,为了推动谈判,它们积极提出建议,但是,美国、共同体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态度消极。它们要求取消所有限制。目的在于让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随着谈判的深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内部分歧逐渐表面化。香港和南朝鲜是MFA的最大既得利益者,它们对谈判也不积极。

2. 农产品

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都未能解决,已成为老大难问题。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目标是改善市场进入条件,加强补贴纪律,减少卫生检疫壁垒。共同体和美国每年多达600多亿美元的补贴和严格的进口限制,是农产品问题的症结。正象有人讲的,农产品问题是狮子与大象之争。该组开了11次会,由于美国和共同体在争夺世界农产品贸易市场份额上发生尖锐的利害冲突,美国立场强硬,提出十年内取消补贴和保护的长期目标,否则不考虑短期目标,而共同体只同意谈判短期措施,对长期目标毫不松动,致使谈判陷入僵局。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根廷等中小出

口国组成的“凯恩斯集团”基本赞成美国的主张。此外，还有牙买加为首的发展中进口国集团，但没有谈判实力。

3. 热带产品

谈判的目标是最充分地实现包括加工和半加工品在内的热带产品贸易自由化。实现这个目标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特殊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该领域占有天然的优势，世界市场热带产品主要供应者都是发展中国家。在前两轮多边贸易谈判中热带产品被作为特别和优先行业进行谈判，取得了一些成果，但非常有限。1982年以后进行过三轮磋商都没有实质性成果。发达国家设置种种障碍，许多关税和非关税限制一直没有触动，半加工品和加工品的进口税不断升级，并且扩大限制范围，减少配额数量，增收国内税，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热带产品的出口，遏制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谈判组开过9次会议，许多国家提出了建议。内容主要涉及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共同体、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北欧、奥地利等发达国家已表示愿意进行不同程度的减让，并考虑非关税措施方面的问题。但在关税降低幅度、约束水平和谈判方式上，以及在数量限制、国内税以及协调卫生检疫标准等非关税措施方面，有三个问题影响着谈判进展：①少数发达国家要求达到一定发展水平和有一定市场的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发展中国家认为要求互惠减让是违背总协定的；②美国要求把热带农产品与农产品挂钩，使热带农产品谈判成果的实施取决于农产品谈判的实质进展；③共同体仍坚持把大米、烟草、甘蔗等主要热带产品排除在外。

4. 自然资源产品

谈判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及矿产品，林木产品，鱼及渔类产品，能源及能源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和矿产品，铁矿、初级钢及金属废料，建筑材料、兽皮、纸张。该组开过8次会议。由于各方利益不同，又与其他议题如关税、非关税措施、补贴、保障条款等组关系密切，该组进展缓慢。分歧主要存在于自然资源产品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美国提出的建议包括双重价格、出口限制、补贴，非商业性政府所有和关税及非关税措施。共同体的建议中除了上述要点之外，还包括一个专项：鱼及渔类产品，提出讨论“获取资源”问题。对此，以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等为主的出口国认为，自然资源产品领域中存在市场进入的问题，不同意把“获取资源”问题作为谈判自由化的先决条件。加拿大表示，领海权和捕鱼区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不容谈判，“获取资源”不是本组的谈判范围。巴西建议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征收的关税应约束在零的水平上，而发展中国家将约束大部分产品的关税并逐步考虑降低关税。塞内加尔、喀麦隆、科特迪瓦和扎伊尔等非洲国家的建议重点强调尊重国家主权和有差别的优惠待遇。

5. 总协定体制运行

该组开过10次会议。谈判涉及三个主要问题：“国际监测审评、部长参与、与国际金融货币组织的联系。这些宏观的体制问题一般不涉及各国的特殊利益，因此各国观点和意见相对集中，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构想已经明朗化。谈判的主要问题有三个：①各国贸易政策的审议。各国认为目的在于加强透明度。多数国家同意所有国家都应定期被审，重点审议贸易量占前20位的国家，其中贸易大国（美、日、共同体、加拿大）两年一审，其他16个国家四年一审。20位以外的国家六年一审。②各方基本同意使部长级定期参与总协定活动制度化。③关于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联系问题。发达国家主张先在组织机构方面加强联系，以探讨政策方面的协调，而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应

先就实质问题交换意见,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资金问题;汇率对贸易的影响问题;不断加剧的贸易不平衡问题。

6. 总协定条款

在8次会议中提出审议的条款共有13条,其中对主要条款的观点是:

(1) 第十七条:关于国营贸易企业 智利提出(美国、共同体、加拿大和日本附议),“国营贸易企业”的概念不清,对其贸易情况未规定明确的通知程序,缺少透明度,要求国营贸易在无歧视和商业考虑的基础上进行,并规定通知的要求和程序。美国认为,对销贸易是扰乱国营贸易和不符合非歧视原则的严重问题,国家所有和指导的企业也有扰乱作用,主张第十七条应成为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机制。

(2) 第十八条:关于国际收支平衡和幼稚工业保护 美国提出,发展中国家过去援引第十八条有关维持收支平衡和保护幼稚工业的规定,形成了长期的贸易限制措施而不作补偿和免于报复。其结果是放松监督措施,广泛采用维持收支平衡的限制措施,通知程序未得到遵守。发展中国家提出,仅对第十八条措施加以监督,而对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不采取相应的监督,是不公平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对美国提出审议第十八条三、四款的用意表示警惕,担心会剥夺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待遇的实质利益。

(3) 第二十四条: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新西兰、日本等国提出,如何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下定义和解释分歧甚多,法律地位也含糊不清,区域安排达成之后,缺乏监督措施。乌拉圭回合谈判应确保区域安排不损害最惠国待遇原则,对第三方贸易不造成壁垒,增补以促进第三方进入区域同盟市场为目的的新规定,并应规定建立同盟的标准和由全体缔约国审议的程序。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则认为,一体化协议对贸易自由化的贡献是主要的,不应全面否定,甚至认为审议区域一体化的合法性,还不如通过谈判使现行条款更适合这些协议。

(4) 第二十条五款:关于解除缔约国义务 共同体提出,应明确规定“解除义务”条款的原则、规范和标准,规定在什么特殊情况下才给予“解除义务”。请求“解除义务”的国家应提出经济上的理由和时限,避免造成某一国家的长期例外和特权。日本、南斯拉夫、印度等国对此予以赞同。美国则认为该条款不仅应继续存在,还应保持灵活性,否则会迫使缔约国在总协定之外另寻解决办法。

(5) 第二十八条:关于关税减让表的修改 一些缔约国(发展中国家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提出,有关谈判权的规则对于中小国家不公平,需要重新作出规定。在解释和修改“主要供应者”规则时,要照顾到某项产品贸易额比重较小而对本国出口收入有重大利益的生产国。阿根廷建议,给予受影响的缔约方某种产品最为重要的出口市场关税修改时以谈判权利,并保证其在该产品的其他市场有磋商权利、如果该市场份额占该产品总出口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秘鲁建议专门为发展中国家订立一个标准,体现更加优惠的差别待遇,即某项产品在某发展中国家某类出口产品中比例最大者应被给予谈判权。

(6) 临时适用议定书“祖父条款” 共同体认为该条款造成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状态,各方应提供1947年前有关立法情况,后来加入议定书中如提到祖父条款的缔约方也应由该加入方提供情况。

(7) 第三十五条:互不适用条款 美国提出修改该条款,允许缔约国与新加入的国家进行关税谈判之后,任何一方仍可向对方宣布互不适用总协定,如果它对整个谈判结果感到不满意的话。

7. 保障条款

这是总协定的基本条款之一。在东京回合中,共同体和美国主张修改保障条款的非歧视,引进“选择性”概念,即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对造成损害的出口国实行限制,以示“公平”。选择性保障措施,首先是针对低成本出口国日本,其次是针对劳动成本低廉的发展中国家,它自然遭到这些未来受害者的抵制。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这种对立观点依然如故。该组开过9次会议,提出16项书面建议和声明。主要分歧集中在“无歧视适用”和“灰色区域”措施问题上。大多数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认为,总协定普遍最惠国待遇是不容谈判的,选择性保障措施违反总协定原则,属于一种歧视。共同体则强调所谓“平衡”,认为专门针对造成损害的国家采取保障措施是公平的,在达成一项全面谅解协议之前,不应宣布“灰色区域”为非法。美国则提出五种选择方案,其中包括允许在一定条件下经协商一致地采取选择性措施、合法化的经协商一致的选择性措施,以及合法化的单方面选择性保障措施。它们这样做,实质上是强迫大多数缔约国同意在选择性保障条款或“灰色区域”措施两者之间选择其一。

澳大利亚等五个国家和地区的建议受到了大多数缔约国的普遍支持,其要点包括:①保障措施要严格符合客观标准,严重损害的确定必须以增加的进口品与国内生产条件总的下降情况两者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为基础,要考虑到产量、销售、出口实绩、存货、利润、生产力、反向投资、设备利用、雇佣和工资等问题。②所有保障措施不能有歧视性,通常应采用关税形式,但保障行动也可采用数量限制形式。③所有措施都应有透明性,按规定进行通知的内容包括说明诉诸措施的产品、措施的种类和措施的原因。所有不符合总协定规定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监督机构通知缔约国全体。承诺取消这些措施的保证书应提交协议的签字国。④所有保障措施是临时性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三年。⑤已经过一年的保障措施应逐步递减和自由化。在保障措施适用时期应实行结构调整计划。⑥在特别情况下保障措施可以延长,但总体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⑦在某个受影响缔约国企图采取保障措施时,有关国家应同意该缔约国实行非歧视性补偿,但这不会损害某个缔约国采取报复行动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形势应予以适当注意,如这些缔约国达不成协议,保障监督机构可以提出补偿建议。⑧在采取保障措施之前应严格按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协商。⑨应建立一个常设保障监督机构。

这是各国十分重视的谈判议题,因为它关系到各国进出口利益。由于发达国家违背总协定非歧视原则,坚持写进选择性内容,致使谈判陷入僵局。

8. 争端解决

这是谈判的重要议题。该组开过12次会议。有38个国家和地区提出25项书面建议和提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总协定争端解决体制的目标与性质、通知、磋商、斡旋、调停和解。总协定理事会的作用、专家组的职能和程序、仲裁、监督执行等。争端解决程序属于法律程序问题,各方对此比较容易取得一致意见。存在问题主要是对发展中国家更加优惠的差别待遇。发展中国家主张它们在与发达国家发生争端时可以经常得到总干事的斡旋,并应采取多边行动保障无报复能力的小国利益。而美国则认为不能因为国家发展水平不同而要求有不同的标准。

9. 补贴反补贴

该组开过10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补贴的定义、概念、纪律、通知与监督、严重损害的确定、反补贴的发动与调查、实施及其时限、争端解决、发展中国家待遇等问题。严重分歧主要有两

个问题:一个是共同体坚决反对美国和新西兰建议中关于初级产品补贴进行谈判的提法,一个是发展中国家反对美国的“毕业”概念的提法。总的来看,因该组谈判与农产品谈判进展紧密相关,致使谈判进程缓慢。

10.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

开过9次会议,共审议6个协议中的问题,即:反倾销守则、海关估价守则、补贴反补贴守则、政府采购协议、技术标准守则和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由于这些协议涉及范围广,相互缺少联系,并且技术性强,因此谈判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细致工作。已有国家提出了修改的文本。预计中期审评后将进一步提出修改后的文本,目的是为了加强这些方面的规则,提高透明度,澄清概念、定义和原则,并扩大适用范围。

11. 关税

由于关税减让是多边贸易谈判的核心,参加者比较踊跃,提的建议也比较具体。建议包括:减让办法、在某些产品领域取消或削减高关税或关税升级、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标准和程度、关税谈判模式、谈判的基础税率和基础日期、发展中国家应享受的差别待遇。

参加各方观点明确。多数国家赞成协调公式减让,辅之以讨价还价减让。美国坚决主张以讨价还价方式减让,日本主张发达国家的所有工业产品(矿产品、森林产品除外)的关税统统取消,其他产品一律按公式减让。巴西主张在10年以内,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所有产品的关税税率应约束到0%。10年以后,零约束关税应扩大到其他所有国家;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将考虑约束各自的关税,10年终了时再降低关税。

有的国家主张采用折衷方法,即公式减让和讨价还价减让结合起来,确定一个税率界线,界线以上的用公式减让,界线以下的用讨价还价公式减让。有的国家要求发达国家一律使用公式减让,发展中国家可自由选择。到1988年底,在关税谈判模式问题上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12. 非关税措施

开过10次会议。总协定秘书处一开始就制订了谈判计划,建立了数据库,还准备了有关装船前检验和原产地规则的两份背景材料。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波兰、共同体和日本等提出了建议。建议的谈判原则有:①充分参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参加每阶段的谈判。②及时通知。参加国有义务通知谈判组本国的非关税措施情况。③充分实施。谈判后的旨在削减或取消的非关税措施应根据总协定最惠国家原则充分实施。④时限。实施的时限应通过谈判得到确认并由参加国及时评估。⑤差别待遇。发展中国家应享有与其财政、贸易发展相适应的差别待遇。参加国建议的谈判方式有三种:①多边规则方式。内容为:装船前检验、原产地规则、进口押金制、服务费和其他进口税、现行法规的签字、海关及领事手续。②公式方式。内容为:许可证、价格支持、禁止进口规定、数量限制、关税配额、自动限制措施、出口补贴和其他税捐。③讨价还价方式。对特别产品的特别措施进行双边讨价还价。截至到1988年底,该谈判组已在资料的分类和谈判原则与方式等问题上有了基本框架。

1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这是一个新领域的问题,该组开过8次会,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分歧很大,谈判进展缓慢。

美国在提案中指出总协定已经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应该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并增加新

的纪律,以保证总协定体制的完整性。美国认为应讨论:①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销售、购买和使用的投资措施。②限制第三方出口能力的投资措施。③使进口国增加出口或替代,或扭曲世界市场贸易流向的投资措施。美国列举了出口要求,国内销售要求,投资鼓励、利润汇回、制造要求和限制、生产授权要求、合营要求等十个方面的问题。

共同体态度谨慎,主张区分外国直接投资的总概念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界限。它反对在谈判中包括开业权和资源转移的问题,但同意讨论当地成份和出口要求。

北欧国家认为有两种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是各国普遍存在的:当地成份和出口要求,应当就这两个问题审议有关的总协定条款。

日本认为应讨论下列问题:①当地成份要求,②出口实绩要求,③贸易平衡要求,④国内销售要求。⑤技术转让要求等。

印度、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等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担心国家主权受到损害,指出那种企图通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谈判将总协定的规则扩展到边境以内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它们认为,政府有必要采取某些投资措施以使外国投资与国家的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在缺少有益的控制多国企业行为规则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不愿放弃实施出口实绩要求及其他一些管制措施的权力,以确保外资企业与其发展目标相一致。

可以看出,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各自关心的方面很不相同,前者关心的是取消对外国投资的一切限制,后者关心的是如何引导外国投资为本国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1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这是新领域另一个问题,该组开了 11 次会议。由于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分歧,谈判进展缓慢。美国、共同体、日本、瑞士、北欧等发达国家普遍认为,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有:①许多国家尚无知识产权立法,亦未参加有关国际条约和组织;有的国家虽有立法但很不健全,如立法保护范围狭窄,保护期限太短,国内立法实施效率低,缺少有效的诉讼程序。②现行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不能充分地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和生物产品等新技术的发明和创新得不到相应的保护。发达国家普遍重视该议题谈判。它们的目标是要在总协定范围内建立一整套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透明度等。在冒牌货问题上,它们主张应与知识产权问题一揽子解决。它们共计提出 11 个提案,内容包括一整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准则和标准。巴西、印度、埃及、南斯拉夫等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发达国家的建议超出了宣言的授权范围,坚持谈判应限制在与贸易有关的方面,反对在总协定内新建一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它们还强调应注意避免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达到限制正当贸易的目的。关于冒牌货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一问题相对比较简单,反映在贸易方面主要是边境措施,海关合作理事会已有相应的立法模式,总协定对此问题也有过专家报告,应单独处理,但不同意以签订“守则”的方式解决,应在总协定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和明确这方面的纪律和规定。

15. 服务业

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第三个新的议题。服务业自由化是美国竭力争取的主要目标。在自由竞争条件下,美国不但在货物贸易上占一定优势,在服务贸易上也很有发展潜力。据统计,自 1981 年以来,美国服务贸易平均每年盈余 270 亿美元。共同体、日本、加拿大、瑞士等其他发达国家基本上附和美国的主张,目的是要打开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市场,将各国法规纳入多边协议,内

容包括透明度、非歧视、国民待遇、纪律、补贴、协商和争端解决程序等问题；在一个多边框架下签订服务业各部门的部门协议。共同体态度谨慎。它支持建立一个服务业多边框架，但认为服务业部门有其不同特点，多边框架应考虑它们的不同特点。它寻求以适当的协议为基础逐步实现自由化。日本基本赞同美国主张，起草一个全面的可实施的多边协议。瑞士、加拿大也分别提出了各自的建议。印度、巴西、南斯拉夫、墨西哥、埃及等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从一开始就反对在总协定讨论服务业问题，但迫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压力，勉强同意在乌拉圭回合中另列一个议题，谈判一个多边框架，但强调必须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并应尊重适用于服务业的国家法规的政策目标。由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它们认为服务贸易自由化不仅不会给它们带来多大好处，相反，它们的服务业国内市场会被占领；更使它们担心的是，由于服务业的生产和消费过程具有不可分割性，自由化涉及到开业权，如允许诸如银行、运输、电信等一些重要部门让外国享有开业权，将会损害国家主权，因此，发展中国家对此议题的谈判普遍持消极拖延态度。其中，印度、巴西、南斯拉夫、墨西哥态度最为强硬。

服务业组自1986年10月起截至1988年11月共举行17次会议，是各议题组开会次数最多的一组，谈判一直围绕着5个问题：①定义与统计，②原则与规则，③多边框架范围，④现有的国际纪律与安排，⑤有利于或限制服务贸易的发展措施和行为。虽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但是有些发展中国家的消极态度有所变化，如阿根廷、墨西哥、秘鲁、巴西先后就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提出了书面建议。

16. 监督机构

对于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所作的两个承诺（“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许多国家认为，履行状况是无法令人满意的，未能有效地防止保护主义措施。有的国家认为，两个承诺属于政治性质，因此履行不取决于缔约国全体的裁决，也无法希望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论。但是，考虑到过去两年来，世界贸易的持续扩大和在此期间一些国家所采取的自动放宽贸易措施，说明两项承诺在各国制定贸易政策方面起了监督作用，各国政府在不同程度上放弃了保护主义贸易主张措施。

二、蒙特利尔中期审评会议

这次会议共进行五天。除了开幕式以外，会议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全会发言，有6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共同体和日本抢先发言亮明了基本立场。大国在关键问题特别是在农业问题上基本立场都无变化。蒙特利尔会议第二个层次是部长进行议题磋商。除了农产品、纺织品、保障条款和知识产权外，所有议题都有成果，突出的四项成果是：①在争端问题上，各国就如何改善专家组的工作程序和如何提高它的工作效率达成了一致意见。②各方同意加强和改善总协定体制运行。各国同意建立定期审议各国贸易政策和做法的制度，其中共同体、美国、日本、加拿大两年一审，其次的16个贸易国四年一审，其余的六年一审。审议制度1989年开始试行。各国还同意今后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缔约国大会。提高缔约国政府参与总协定的工作程度。③推动了服务贸易规则的谈判。中期审评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服务贸易“定义”的纠缠，决定加速原则、规则的谈判，包括透明度、自由化、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发展中国家的逐步参与、例外和保障、国家规章。推动实质性谈判的措词是严谨的，照顾了服务贸易出口方和进口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平衡。其中“国民待遇”原则，各国部长理解为“根据所有的法律、规章、行政措施，给予服务出口方的待遇“不低于”国内服务业。在这里，尊重国内法是个要害，各国都感到放心。发展中国

家制订新的立法的权利,也得到了承认。关于“逐步自由化”原则,将在尊重各国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制订逐步自由化的规则方式和程序。将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实施,允许它们的市场少开放一些。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逐步参与”原则,今后将作出规定,使它们能够扩展国内服务业,提高竞争能力,进入国际市场。应当说,部长级磋商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得到了承认。④推动了今后的关税谈判。美国、共同体、日本放弃了它们在减税幅度、减税方式等问题上的分歧,决定从1989年7月1日起开始关税减让的实质性谈判。蒙特利尔会议的第三个层次有“绿屋会议”,议题集中在农产品、纺织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四个方面。绿屋会议”有两个特点:一是“不透明”,二是“一揽子”。不透明是指大多数与会者没有被邀参加,因而失去了会议的透明性。一揽子是指四个议题一起解决。以农产品为头号题目,如它能突破,其他三个也能进展;它“卡壳”,其他三个也搁浅。事实上,会议后期只有美国和共同体两个超级贸易对手在农产品问题上相互较量。农产品问题的“绿屋会议”没有达成协议。最后,蒙特利尔会议作出四条决定:①谈判委员会198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高级官员会议;②蒙特利尔会议的成果暂不实施;③授权总干事在4月会议之前就农产品、纺织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四个议题举行高级磋商;④乌拉圭回合有关议题之间的一揽子关系及蒙特利尔会议成果将由4月会议审议。

三、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

4月5日至7日原定三天会议,议程是对蒙特利尔会议遗留的四个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使已经达成的11个协议生效实施。上面已经提到,农产品问题是中期审评搁浅的主要原因。从今年2月开始,邓克尔即着手磋商,他不停地穿梭往返于美国和共同体之间,作了大量推动工作。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在延长一天的情况下,美国作出较大让步,加上凯恩斯集团施加压力的影响,最后,终于达成了“逐步实质性地削减农业补贴”的妥协方案,从而促使15项框架协议全部通过。

对乌拉圭回合进展的展望

4月8日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结束。会后,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对新闻记者说,“我们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通过了一项全面的一揽子协议。”从此以后,实质性谈判就开始了。据美国代表团团长沃伦·拉沃里尔称,这项一揽子协议是乌拉圭回合最后18个月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但是他说,今后还要进行“艰苦的奋斗”。他们的评论表明,中期审评取得了一定的具体成果,为今后进行实质性谈判达成了原则性指导协议。其积极意义的确不容低估。但是还有问题,有些协议只是为了今后继续谈判而达成的妥协,实际问题有待今后在实质性谈判中去解决。美国和共同体对削减农业补贴还都有各自的不同理解,都声称不影响各自的立场。分歧依然存在是客观事实,正因为如此,今后还要进行实质性谈判。纺织品问题达成协议以前,共同体成员国意大利仍对取消进口限制持有异议。最后的协议措词是非常含糊不清的。其他议题也或多或少存在为了达成协议暂时妥协的问题,而且,在未来谈判中还可能产生这样那样的新问题,尤其,乌拉圭回合以来双边贸易争端有增无减。这是不利因素之一。东京回合谈谈停停,最后终于成功了。这个回合比上一次议题多难度大,但是,要加强和改善总协定体制是普遍要求,美国、共同体和日本等对乌拉圭回合都是积极推动的,发展中国家多数态度也是积极的,在这总背景下,乌拉圭回合从总体上讲肯定能成功。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和共同体都不愿也不敢长期坚持僵硬态度(比如在农产品问题上)使谈判流产从而承担责任。当然,由于乌拉圭回合议题多,问题复杂,难度大,不排除个别问题因时间不够而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接着谈判的可能性。